**有效**

淮安市公安局文件

淮公文﹝2024﹞36号

淮安市公安局2023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3年，全市公安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决策，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新时期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以执法规范“立信”工程为牵引，进一步健全执法责任体系、系统整治执法顽瘴痼疾、持续强化执法监督管理，不断提升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全面推进更高水平法治公安建设。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高标推进、统筹部署，压紧压实法治建设责任。**

**一是完善整体设计。**市公安局党委坚持将法治公安建设作为全局性、基础性工程推进，副市长、公安局长赵立宏每季度专题听取执法规范化建设阶段性情况汇报，定期研究法制工作，切实推动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制实体化运行，形成了年度会议议纲、季度会议议要、月度例会议常、专题会议议案“四级研判机制”。在各县分局每周法制工作点评制度基础上，强力推行各派出所所长、交警大队长每日执法工作点评制度，每日点评执法工作情况，剖析、研判、通报日常执法工作中多发性、常见性、苗头性执法问题，真正做到所队长亲自管、法制员深入抓，提升执法效率和执法规范化工作，切实加强执法源头和过程管控。**二是强化制度供给。**围绕执法管理、执法办案、执法监督、执法保障、执法能力等法方面，制定执法制度指引11件、编发典型案例、执法提示7篇，指导各地规范警情案件处置，防范执法风险。紧扣实战实用实效目标，深入基层所队，围绕基层执法风险点，进行专项调研，摸清执法现状，精心撰写调研文章，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为市局党委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提供抓手。**三是严格责任落实。**制定《淮安市公安机关执法责任清单》《[关于进一步完善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制的通知](http://50.112.12.90/wzzhglpt/jsp/xxbs/xxbs_xxjbxxQuery.jsp)》，明确纵向六层、横向五类，明确市县两级党委、各执法警种部门、法制部门、法制员和办案民警的执法任务和相应责任，为正确履职免于追责提供标准。建立所队长办案考核机制，切实提升所队长执法办案能力，担负“头雁”引领、指导职责。将法制员盯案情况考核纳入执法质量考评范畴，推进法制员履职尽责，坚持每日逐警、逐案进行监管提醒，跟踪指导每一起案件受立案、调查取证、人员处置、案件处理等各环节，切实加强执法源头和过程管控。

**（二）全面覆盖、精准防控，切实提升执法监督质态。一是狠抓执法考评。**坚持问题引领，突出考核导向，采用“网上”“网下”相结合方式，构建全覆盖、立体化的考评模式，对重点单位、重点事项、重点环节全流程、精准化监督，提升整体工作质效，全年违法犯罪警情同比下降7.04%，刑事案件问题率同比下降4.1%，行政案件问题率同比下降5.42%。案件审核率同比上升1.14个百分点。提请批准逮捕案件政法协同流转率提升0.36个百分点。移送审查起诉案件政法协同流转率提升1.03个百分点。建立涉访行政处罚案件事中考评机制，将县分局分成四组，对因赴省进京信访行为以及当事人为重点信访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进行双审核机制，进一步压降信访案件执法风险。**二是狠抓专项整治。**紧盯执法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组织开展全市执法专项巡查，通过实地评查、访谈交流等方式，访谈民警80人次、查阅台账资料80余册，考评刑事案件卷宗812本、检查涉案财物19351件、保证金7500笔，全面了解掌握全市公安机关执法运行质态，深挖彻查制约执法质量的顽疾桎梏。**三是狠抓执法安全。**严格贯彻“执法安全是执法活动必须时刻守牢的底线”理念，采取县区互查、沉浸督导，加强对执法行为、执法场所和执法装备配置使用的监督管理，压实执法安全责任,年内未发生重大执法安全事故。组织“清风5号”涉案财物专项检查，实地检查制度是否落实、台账是否健全、保管是否规范，发现整改问题余80处，切实消除执法风险隐患。

**（三）优化服务，保障有力，全面支撑中心任务工作。一是护航公安工作主责主业。**坚持执法办案到哪里、法制保障就到哪里。紧扣公安工作维稳护安的职能使命，全力做好法治保障工作。制定《关于全市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加“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法治服务保障的通知》，推进法制部门实战化建设。强化随警作战、同步上案，积极参与政治安全、信访维稳、公共安全等整治攻坚行动，前置介入重大疑难案事件处置300余件，在案件定性、调查取证、法律适用等方面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保障。利用“苏网通”法律交流群落实“24小时法制在线”机制，采用“短平快”执法问答方式，提出侦查取证建议200余条。**二是提升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应用实效**。严格落实公安部、省厅关于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的工作要求，推动县分局全部实现人身检查、信息采集、吸毒检测、候问看护、法制审核、物品代寄等服务，不断拓展执法办案中心的功能效用，民警只负责审讯，减轻30%以上工作量，执法办案质效大幅提升，切实打造出好用、实用的“一站式”执法办案基地。全年刑事犯罪作案成员入中心审查率超过70%，同比上升21个百分点。**三是畅通公检法司沟通渠道。**立足公安和检察院绩效“双赢”原则，不断健全侦查监督与协作联动机制，落实定期联席会议制度，累计专题会商研究案件30余次，共同开展专项监督活动10余次。解决公、检、法法律观点分歧，推动刑事案件依法处理，检察监督案件数量同比下降7%，全年违发生无犯罪事实不捕不诉案件。针对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建立法制部门把关、统一对接司法局和法院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案件风险点早处置、早解决的良好态势。

**（四）固本培元，实战实效，有效增强全警执法能力。一是注重法治理念提升。**全面实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市局党委中心组组织专题学习会20次，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每季度听取法治公安工作情况，为全市公安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表率。以“砺警课堂”为契机，特邀市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开展专题讲座，进一步推动全警强化法治思维，提升法律素养，增强执法能力，自觉把法治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二是注重专业能力提优。**加强公职律师队伍管理，研究制定《全市公安机关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发挥好法律顾问的职能作用。定期开展“公职律师讲堂”“法治沙龙”“砺警讲堂”等活动，进一步浓厚法治研究氛围，提升专业人才能力水平，我局一篇论文在省委政法委组织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成果征文中被评为三等奖。法制支队内围绕电诈、掩隐、信访等方面复杂敏感案件，组建专题研究小组，打造“全科”“专科”兼备的一流法治人才队伍,进一步强化案件审核水平。**三是注重全警素养提高。**每季度利用网上法律学校开展应知应会的法律法规抽查测试，倒逼民警主动学，常态学。组织基本级执法资格考试模拟测试，秉持“一培训一考试，一考试一通报”的原则，以考促学，不断提升参考人员的重视程度和理论水平，今年全市326名民警报名参加基本级执法资格考试，通过率为97.85%，同比上升40个百分点。紧扣基层执法实战中的所需所盼，开展新规解读、实战练兵、送法到基层等活动20余次、组织培训1000余人次，切实提升全警执法能力水平。

**（五）丰富形式、多点发力，构建普法宣传全新格局。**严格按照八五普法相关要求，始终把普法宣传教育群众，提高群众法制意识、积极参与执法普法工作作为公安法治宣传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是创新普法载体。**市公安局紧紧围绕公安主责主业，不断探索普法宣传工作的新思路、新理念，大胆实践新方法、新举措，打好主动仗，立足公安影视、报纸、网络三大宣传阵地，精心组织策划。制定年度普法任务清单，督促各警种部门按要求开展110宣传日、5.15打击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6.26禁毒宣传日、12.2全国交通安全宣传日、12.4宪法宣传日等集中宣传咨询活动和警营开放活动，全力保障社会大局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市局获评2023年度“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工作优秀单位。**二是注重以案释法。**全市公安机关以各类敏感节点和热点事件处置工作为契机，主动作为，及时介入，认真开展涉淮涉警舆情引导处置，第一时间发出正声音，传递正能量，不放过每一次的公众普法宣传教育机会。依托“淮安警方”微信订阅号、淮安公安微警务等新媒介，第一时间向社会外界发布权威消息和涉黑涉恶、涉疫情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同时，积极组织一线民警深入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单位、家庭开展公安普法宣传教育，拓宽公安机关联系群众的渠道。**三是深化执法公开。**依托“公安执法公示平台”“淮安微警务”，着重解决有案不受、有案不立、涉案财物管理不规范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将互联网+时代群众的外部监督内化为严格规范执法的“助推器”。 2023年度，公示违法犯罪警情14万起，公示案件状态信息13万件，公示人员措施79415件，公示财物措施11198件，行政处罚文书17650件，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与监督权。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虽然法治公安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各类社会不稳定因素交织，对公安执法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公安机关持续提升执法专业化水平。综合看来，全市公安队伍的执法能力水平与新任务新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相适应的地方，一方面是执法理念能力仍有待加强。部分干部和民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不足。部分民警在警情处置、案件办理等方面与新时代执法要求不相适应，存在本领恐慌。不文明执法情况还有发生。另一方面是执法体系改革需持续深入。法治公安建设，涉及整个公安业务，包括执法主体、执法能力、执法机制、执法监督等多项内容，需要警种条线各司其职、齐抓共管才能抓出成效。但近年来，各级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宏观统筹能力不高，源头管理、系统管理等举措谋划不实，警种之间相互配合协调的合力不强，造成执法工作面上发展不平衡，针对执法机制以及执法问题“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现象仍然存在。

三、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下一步，市公安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决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机关执法工作，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努力为淮安聚焦打造“绿色高地、枢纽新城”，全面建设长三角北部现代化中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要以“立信”工程为载体，系统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严格按照市公安局党委“1124”总体布局规划，将执法规范“立信”工程作为长期性、系统性工作抓细抓实，围绕执法监督管理强化、执法办案质态提升、执法服务保障等方面扎实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督促各级各警种县分局法制周点评、所队日点评机制，形成上下同频、左右协同的整体合力。健全完善执法培训机制，不断提升全警法律素养、执法水平，养成良好执法习惯。坚决守牢有责执法安全、因执法不当造成恶劣影响、无犯罪事实不捕不诉、诉讼案件败诉、复议案件纠错、国家赔偿案（事）件“六个零发生”的底线红线，切实提升全市公安机关执法办案质量和执法公信力，

**二要以“三创”活动为依托，持续夯实法治建设根基。**“标杆式法制大队、星级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优秀法制员”创建活动是一项持续性、根本性的重点工作，将固化此次创建经验，结合淮安实际，常态化开展“三创”活动，以此为抓手督促各县分局配齐配强法制队伍，推进执法办案中心提质增效，全面加强执法源头管控。同时在创建过程中注重人才发掘和亮点打造，开展优秀案例、优秀制度评选，组织新警、办案民警、法制员、审核民警培训，力争发掘出一批优秀的法制人才，打造出多个亮点品牌，充分发挥好优秀法治人才和法治品牌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执法源头监管能力水平。

**三要以信息化手段为驱动，不断深化执法领域改革**。加快建成执法巡查中心，对全市案件警情开展日常巡查，强化监督效能。推进市局、分局、派出所三级执法监测监督工作实体化运行，紧紧围绕执法核心要素，建立法制大队巡查发现、市局重点通报、所队跟进整改的“监督—整改—反馈—考核”工作闭环模式。打造全局执法监督管理一体化工作平台，提高执法监督队伍预测预警、预知预判、跟踪监测、查纠整改的能力水平。不断深化执法办案积分系统的结果运用，重点将警情处置不当、案件办理违规、检察监督认可、有责信访投诉、民警违法违纪等问题综合测算赋予不同分值，完善优化执法风险黄色、红色区域和民警黄牌警告、红牌驱退、所队挂牌整治机制。通过系统自动统计考核成绩，科学评定民警执法绩效，精准管理执法主体，触动全警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

 淮安市公安局

2024年1月25日

（政务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淮安市公安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5日印发